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鱷魚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鱷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3	284,147	248,561
銷售成本		<u>(99,443)</u>	<u>(93,050)</u>
毛利		184,704	155,51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5,453	24,0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3,572	21,57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7,865)	(145,808)
行政費用		(35,481)	(24,470)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689)	(3,101)
融資成本		(137)	(18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1,100</u>	-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60,657	27,521
所得稅支出	6	<u>(11,165)</u>	<u>(6,940)</u>
本期間溢利		49,492	20,581
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2,565</u>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52,057</u>	<u>20,581</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7	<u>8.00</u>	<u>3.33</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656	21,492
投資物業		750,000	700,000
在建工程		33,633	20,234
長期按金		10,513	2,070
預付地租		15,116	15,0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6,818	15,718
租務及公用設施按金		22,533	20,887
預付地租按金		33,396	32,825
		<u>903,665</u>	<u>828,24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9,186	73,970
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	91,623	76,481
應收有關連公司欠款		-	1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8,869	96,985
		<u>259,678</u>	<u>247,448</u>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貸	9	17,282	34,6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10	98,755	67,406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341	585
應付稅項		18,220	15,556
		<u>134,598</u>	<u>118,16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25,080</u>	<u>129,28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028,745</u>	<u>957,529</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貸	9	8,816	-
長期服務金撥備		3,324	3,324
遞延稅項負債		63,665	57,460
		<u>75,805</u>	<u>60,784</u>
<b>資產淨值</b>		<u>952,940</u>	<u>896,745</u>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55,803	154,282
儲備		299,950	294,768
保留溢利		497,187	447,695
<b>權益總額</b>		<u>952,940</u>	<u>896,745</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條文。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已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普遍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4 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9 號	以股權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香港－詮釋第 5 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有期貨款之分類

採納上述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所反映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已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惟與本集團營運可能有關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嚴重通貨膨脹及就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4 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轉移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類呈報

#### (a) 可呈報分類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類。

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故分類須予獨立管理。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類之業務概要：

- 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
- 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

分類間交易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與外界人士之訂單收取之價格釐定。由於企業支出、資產及負債並未計入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類表現時使用之分類溢利、資產及負債計量內，故並無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成衣及相關 配飾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出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73,965	10,182	284,147
來自外界客戶之其他收入	23,329	-	23,329
總計	297,294	10,182	307,476
除稅前可呈報分類溢利	21,965	38,591	60,556
折舊及攤銷	(6,109)	(297)	(6,40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35,453	35,45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1,100	1,100
可呈報分類資產	299,332	775,142	1,074,474
總資產包括：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16,818	16,818
添置非流動資產	22,339	53,082	75,421
可呈報分類負債	(94,357)	(24,161)	(118,518)

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成衣及相關 配飾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出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48,561	-	248,561
來自外界客戶之其他收入	19,965	1,420	21,385
總計	268,526	1,420	269,946
除稅前可呈報分類溢利	3,494	24,028	27,522
折舊及攤銷	(6,485)	-	(6,485)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24,000	24,000
可呈報分類資產	267,575	586,622	854,197
總資產包括：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添置非流動資產	4,556	23,999	28,555
可呈報分類負債	(81,447)	(125)	(81,572)

(b) 可呈報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可呈報分類溢利	60,556	27,522
無分類企業支出	(5)	(5)
利息收入	243	190
融資成本	(137)	(186)
	<u>60,657</u>	<u>27,521</u>
<b>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b>		
	<u>60,657</u>	<u>27,521</u>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可呈報分類資產	1,074,474	854,197
無分類企業資產	88,869	112,056
	<u>1,163,343</u>	<u>966,253</u>
<b>綜合總資產</b>		
	<u>1,163,343</u>	<u>966,253</u>
	千港元	千港元
<b>負債</b>		
可呈報分類負債	118,518	81,572
無分類企業負債	91,885	133,554
	<u>210,403</u>	<u>215,126</u>
<b>綜合總負債</b>		
	<u>210,403</u>	<u>215,126</u>

(c)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財務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退休福利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註冊地所進行之地理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203,116	164,427	804,537	618,791
中國內地	104,360	105,519	99,128	76,956
	<u>307,476</u>	<u>269,946</u>	<u>903,665</u>	<u>695,747</u>

(d)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內，概無本集團客戶為本集團收入帶來 10% 或以上之貢獻。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專利權費收入	22,059	19,064
利息收入	243	190
雜項物料銷售	45	222
向一家有關連公司提供一項投資物業作抵押之收入	-	1,420
其他	<u>1,225</u>	<u>679</u>
	<u>23,572</u>	<u>21,575</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243	6,327
預付地租攤銷（包括於行政費用內）	163	158
滯銷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193	(1,764)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作出撥備。香港以外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當時稅率及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稅項。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中國內地	4,218	3,076
即期－香港	742	-
遞延稅項－香港	<u>6,205</u>	<u>3,864</u>
所得稅支出	<u>11,615</u>	<u>6,940</u>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本期間溢利 49,492,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未經審核）：20,581,000 港元）及兩個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618,915,717 股（二零一零年（未經審核）：617,127,130 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攤薄影響並不重大，故於該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故於該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7,742	29,447
減：呆壞賬撥備	<u>(15,374)</u>	<u>(15,352)</u>
	22,368	14,095
按金及預付款項	<u>69,255</u>	<u>62,386</u>
	<u>91,623</u>	<u>76,481</u>

- (i) 除於本集團零售店之現金銷售外，與批發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以賒賬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而言則需要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 30 天內付款，惟若干長期客戶之信貸期可延長至 90 天。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

本集團對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致力維持嚴謹之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會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 (ii) 所有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

- (iii) 於報告期末，根據到期日作出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即期至 90 天	18,520	12,743
91 至 180 天	3,048	697
181 至 365 天	596	655
超過 365 天	204	-
	<u>22,368</u>	<u>14,095</u>

(iv) 於本期間內，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包括特別及綜合虧損部份）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年初	15,352	15,938
(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2)	(590)
匯兌調整	24	4
期終	<u>15,374</u>	<u>15,352</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 15,374,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15,352,000 港元）按個別基準確定減值。按個別基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與遭遇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且按管理層之評估，預期僅可收回部份應收款項。因此，為呆賬作出之特別撥備獲全數確認。本集團並無就此等款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v) 於報告期及年度末，非按個別或綜合基準考慮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u>1,897</u>	<u>3,169</u>
逾期：		
90 天內	16,623	9,574
91 至 180 天	3,048	697
181 至 365 天	596	655
超過 365 天	204	-
	<u>20,471</u>	<u>10,926</u>
	<u>22,368</u>	<u>14,095</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來自多名並無近期壞賬紀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乃來自若干於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紀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需為此等款額作出減值準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款額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款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9) 借貸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b>8,816</b>	-
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b>984</b>	-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b>5,000</b>	-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b>10,000</b>	22,000
短期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b>1,298</b>	-
短期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	12,616
	<b>17,282</b>	34,616
借貸總額	<b>26,098</b>	34,616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到所購買貨品及服務當日計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已收按金和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之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即期至 90 天	30,069	13,674
91 至 180 天	2,759	798
181 至 365 天	24	115
超過 365 天	2,283	1,998
	<u>35,135</u>	<u>16,585</u>
已收按金	23,042	20,10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0,578	30,721
	<u>98,755</u>	<u>67,406</u>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須於 30 至 60 天內清償。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表現

於回顧期間，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14.3% 至 284,147,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248,561,000 港元），而本集團之毛利增加 18.8% 至 184,704,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55,511,000 港元）。

本集團致力提升「鱷魚恤」品牌形象，透過成功的產品發展及市場推廣策略作支持，為「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帶來令人滿意之業績。此外，本集團在人力資源方面亦作出重大投資，以確保優質之客戶服務。

來自「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分類之收入，對回顧期間整體業績表現貢獻良多。除租金收入 10,182,000 港元外，本集團於重估投資物業亦錄得盈餘 35,453,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24,000,000 港元）。

由於上述因素加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100,000 港元，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 49,492,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20,581,000 港元）。

## 香港及澳門之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 27 間鱷魚恤店舖及 7 間 Lacoste 店舖。該等店舖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達到雙位數字增長。營業額顯著改善乃主要由於店舖重新定位及遷往高人流地區使銷售網絡更趨完善，加上著名產品品牌及質素所致。

憑藉獨特之建築設計及坐擁東九龍之優越地理位置，鱷魚恤中心之出租情況一直理想，並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

## 中國內地（「內地」）之業務

內地市場競爭激烈，仍然為本集團帶來嚴峻挑戰。於回顧期間，內地通脹急升削弱了大眾之消費力，使情況雪上加霜。在如斯業務逆境下，本集團合併其銷售網絡，同時集中其力量推出策略性市場推廣計劃。於回顧期間，銷售總額減少 1.1%。為進一步減輕上述負面影響，本集團已落實嚴格控制成本及開支之措施。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內地合共有 281 個（二零一零年：347 個）銷售點，當中包括本身經營之 80 間（二零一零年：85 間）零售店舖及由本集團特許加盟商戶經營之零售店舖。

其他收入主要來自特許持有人之專利權費收入，於回顧期間增加 15.7%。

## 前景

儘管預期內地強勁經濟增長將持續並惠及中港兩地之消費市場，惟面對通脹不斷加劇之風險，前景仍然充斥著很多不確定因素。食品及其他商品價格上漲，將無可避免地削弱其他方面之消費力。除上述直接影響外，任何利率回升及為對抗通脹所進行之收緊流動資金措施，將必定會對整體市場構成局限。日本近日發生之災難，使情況更添複雜。鑑於市況反覆，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表現。

香港物業價格持續上升，勢將令本集團之店舖租金開支百上加斤。為維持其競爭力，本集團將儘量使其零售網絡物超所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外匯風險、資本負債比率、資產抵押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活動在企業層面乃由中央管理及控制。主要目的為有效地動用資金，並妥善管理財務風險。

本集團在庫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策略，定期監控其利率及外匯風險。除一般貿易之財務工具外，如信用狀及信託收據貸款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採用其他財務工具。

本集團所賺取收入及所產生成本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影響並不重大，因為本集團將考慮涉及與外地企業訂立之買賣合約條款之外匯影響，而不會承擔不可預見之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 88,869,000 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 66,683,000 港元，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本集團已獲批准之交易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為 26,098,000 港元。未償還借貸總額包括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10,000,000 港元、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5,000,000 港元、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1,298,000 港元及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9,800,000 港元。短期銀行貸款須於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償還。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須分期償還，其即期部分 984,000 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遠期部分 8,816,000 港元則須於第二至第十年間償還。銀行借貸之利息以浮動息率計算。除相當於 1,298,000 港元之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以人民幣為單位外，本集團所有其他銀行借貸均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使用財務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總賬面值 750,000,000 港元之投資物業進行按揭，並就其若干資產向其往來銀行設立浮動押記，作為本集團獲批出銀行信貸之擔保。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保持於合理水平，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權益比率為 2.7%，該比率為銀行借貸總額佔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中，4,043,000 港元為有關內地之土地租賃款項，而 16,070,000 港元為有關於內地興建及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費用。

## 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項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主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項目。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之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概述守則條文 A.2.1 及 A.4.1 之偏離則除外：

### 守則條文 A.2.1

根據守則條文 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鑑於目前之董事會組成、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公司業務及對整體成衣及時裝業認識深入、其業務網絡及連繫廣泛，以及本公司之業務範圍，董事會相信林建名博士出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 守則條文 A.4.1

根據守則條文 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各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卸任條文，規定在任董事須自其上次獲選起計，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而卸任董事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此外，任何經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人士將須於獲委任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惟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規定足以達至有關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故無意就此採取任何矯正措施。

## 中期業績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梁樹賢、楊瑞生及周炳朝諸位先生。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表明對該等中期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並無異議。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建名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建名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林煒珊女士（副行政總裁）、林建岳先生、林建康先生及溫宜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淑瑩女士及唐家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瑞生、周炳朝及梁樹賢諸位先生。